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该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郭清海（持有公司 33.77% 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海持有公司股份 36,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4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 6 全体董事回避并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11-1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六、备查文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

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